

判死刑申诉 8 年无罪获释 亳州灭门案“主犯”提 318 万国家赔偿

“冤案制造者应受到法律制裁”

代克民,今年 53 岁,安徽亳州蒙城乐土镇前代庄村村民,2006 年 9 月被警方抓捕,与另两名被抓的李保春、李超被控 2002 年共同制造前代庄一起灭门案,3 人被判死刑后上诉,安徽省高院发回重审后改判死缓,再上诉后又改判无期,直至今年 1 月 10 日 3 人被无罪释放。

4 月 2 日,代克民来到亳州市中院国家赔偿委员会,递交《国家赔偿申请书》,要求该院赔偿其误工损失、身体伤害及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318 万元,亳州中院于当天立案。李保春、李超两人也提出了每人 280 余万元的国家赔偿申请。

如今,代克民称,国家赔偿申请立案至今一个多月,当地政法委和亳州中院找他们谈过几次,但无实质性进展。



2014 年 1 月 11 日上午,在合肥滨湖医院,代克民由政府人员陪同做身体检查。

谈拘捕 当年被拘捕,听说是测谎没过关

记者:2002 年 8 月 4 日凌晨,前代庄代克俭及其孙子代坤、重孙女代晶被人杀死,儿子代春亮、儿媳胡彩荣亦受重伤。当夜你在哪里?

代克民:我是乐土镇中学的老师,案发前三四天我一直住校,考虑到 80 多岁的老母亲身体不好该回家看看,自己的衣服也该换洗了,8 月 3 日下午放学后,我解答了学生的几个问题后回家了。第二天早上五六点,我起床洗漱后准备出门回学校,听见外面村民都在说代克俭一家被人杀了。

记者:警方是什么时候找你调查的?

代克民:警方陆续让村里与他家有矛盾的村民到派出所接受询问,我应该是案发几天后去的,他们问我代克俭家与谁家矛盾,我是否知道案情,我说我经常在学校住,对村里的情况不了解。包括我在内的不少村民在派出所待了 1 周多,后来我给时任县公安局局长写了一封信,说这个案子确实与我无关,还有两个班的学生在等着我回去上课,第二天就让我回家了,一两个月后才让我回学校上班,之后 4 年都没什么事。

记者:为什么 2006 年 9 月 22 日,时隔 4 年之后你又被警方拘捕了?

代克民:当天早上 8 点左右,派出所的人叫我过去了解情况,警察把我拉到蒙城县一个宾馆,我被叫进一个房间,里面的人穿便装,有台机器,像是做心电图的,他们往我的手腕、腰部上夹子,连到机器上,问我一些与代克俭家被害有关的话题,具体问题我记不清了,问了不到 10 分钟,屋里的两个人就把我带走了。

他们把我拉到蒙城县刑警队,给我戴上手铐后又拉到庄周派出所。我问为啥给我戴手铐,说你们这样做是违法的,他们说你别啰嗦,也不回答我的问题。后来我听说是因为当天测谎我没过关。

谈审讯 连审 20 昼夜,生幻觉听同事念悼词

记者:你在庄周派出所经历了什么?

代克民:几个便装男子拿着铁棍敲我戴脚镣,我被吓得不敢吭声。之后他们反复问我有没有杀人,我都说没有,熬了好几天,不让睡觉。当时我感觉地面像一个碗,往下陷,墙壁也都烂了,像虫子在爬。再之后,他们把我拉到另一个陌生地方审讯我,后来又拉到蒙城县看守所。不知道审了多久,我听见房后有我家人在说话,隔壁有同事在给我开追悼会,有老师在给我念悼词,后来我才知道这都是幻觉。只要我说没杀人,他们就打我。后

来他们把我拉到亳州市看守所,连续审了我 20 个昼夜,这是我后来听看守所人员说的。

前 10 个昼夜是蒙城警方审的,审讯人员把我的手铐提到小手臂处,把手臂放在老虎凳上,他们用脚踩手铐,当时手臂就流血,手背也发紫,剧痛难忍。还有拉背铐,把我的一只手从肩膀绕到后背,另一只手从腰部绕到后背,再给双手铐上手铐,还把手铐提起来、在手铐下塞上装着水的矿泉水瓶,当时胳膊就不能动,像断了一样。

后 10 个昼夜是亳州警方审的,他们经常不给我吃喝,不让睡觉,大冷天让我坐在泼了凉水的老虎凳上,扒光我的衣服,还从头上浇凉水,开风扇对着我吹,逼我吃装了芥末的辣椒,逼我承认杀人了。

后来他们还逼我写悔过书,我被折磨得受不了了,非常绝望,想以死解脱,就承认杀人了。但他们问我怎么杀的,我还是不知道,他们就继续用刑,没办法,只能自己胡编。编得不合他们的意思,他们就让我再想,直到他们满意为止。

谈申冤 为洗冤,不能死信念支撑 8 年

记者:2007 年 10 月 10 日,亳州检察院称,你与被害人代坤家有家族矛盾,遂产生报复意图,你与李保春预谋后,邀集李超,分别持斧头、锤、刀,由你带路来到代坤住处行凶。

代克民:一派胡言,都是刑讯逼供得到的,都是非法证据,我没杀人!

每次开庭,我都强烈提出五个要求:检方要说清楚拘留、逮捕我的根据是什么;提交杀人现场的指纹和遗留物;审讯我们的全程录音录像;证人

被关押在蒙城县看守所取证的录音录像;同时我要求对刑讯逼供给我的身体带来的伤害进行伤情鉴定。但这 5 个要求始终没有得到回应,他们依然依照非法证据进行枉法追诉及枉法判决。

记者:2009 年 11 月 25 日,亳州中院判处你死刑,听到这个消息你什么反应?

代克民:当时他们给我戴了 8 个月 10 公斤左右的大脚镣,我像死尸一样躺

在铺板上,感到极度绝望,没有生的希望了。但我想自己如果真的这样死了,就真的成了冤案,所以说我不能死,这个信念一直支撑了我 8 年。

记者:案件被安徽省高院发回重审后,亳州中院之后又连续两次判处你死缓,你没绝望吗?

代克民:没有,因为我没有杀人,真的假不了,假的真不了,我要上诉,我相信案件的事实会大白于天下,我也相信法律会还我一个清白。

谈获释 疾病缠身,盼冤案制造者受到追究

记者:今年 1 月 10 日,你被亳州中院改判无罪,但你并没有立即回家。你不想回家?

代克民:宣判后,我本来打算立即回家给已故的老母亲上坟烧纸,聊表寸心,但政府安排大概 10 个人把我和李保春、李超带到淮南,洗澡后换上政府买的新衣服,午饭后把我们拉到合肥滨湖医院。他们给我做了脑部 CT、腰椎间盘 CT、心电图等检查,检查出脑梗塞、腰椎间盘突出、心脏病、高血压。在医院治疗了 10 天左右,主要是吊水、吃药。在我们的再三要求下,1 月 22 日,我们回到了家中。但

是,我发现我基本丧失了性能力。

他们出钱给我们做检查、住院,实质上还是为了避开媒体。我女儿代金凤在合肥陪着我,她的手机也被政府人员收走了,不让我们与外界联系。

记者:回家这段时间,你主要做些什么?

代克民:最近主要是我的学生和亲戚来看我,安慰我。镇里的领导也来过,让我调整好心态,养好身体。我每天早上起床后打扫院子,有时候到操场走走,有时候在凳子上坐就是一两个小时。

被关这 8 年间,我失去了几个亲人,

母亲去世都没能送终,我从一个人民教师变成“阶下囚”,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令我生不如死,只想得到应有的赔偿,补偿家人,竭力回报社会。

我也很同情受害人的遭遇,希望公安机关尽快找出真凶,还被害人、被害人家属及社会一个公道。

记者:申请国家赔偿的事到现在有没有最新进展?

代克民:从立案到现在,有县政法委和市中院的人找我们谈过几次,但到目前为止,还没给我们具体答复。

(据《京华时报》)